

汉中市林业局文件

汉林财发〔2020〕3号

汉中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林下经济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林业局：

根据陕西省林业局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0〕6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扶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。林下经济发展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解放和释放林业生产力，促进生态建设和林农增收的重要途径。各地要把发展林下经济做为促进林农增收的重要举措，要根据当地自然

条件和市场需求，在项目选择上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、重点突出、统筹安排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，使林农真正得到实惠。

二、突出重点。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项目为支持重点，对优质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项目予以适当支持。林下种植项目重点扶持油用牡丹和林一药模式，主要扶持油用牡丹、猪苓、魔芋、柴胡、板蓝根、金银花、天麻、西洋参等林下种植品种。林下养殖项目重点扶持林-禽模式、林-畜模式，主要扶持林下养林麝、养猪、养鸡等。

三、精准扶贫。各县在落实林下种养项目时，要优先考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，保证一定比例的产业资金用于脱贫攻坚。

四、合理确定补助对象、标准及范围。

(一)补助对象。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、家庭林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林场、良种繁育基地(站)等。对农户个体发展林下经济的给予重点支持;对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地引导、带动扶贫，发展林下经济的企业、个人和专业大户优先支持;对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户数量多的产业化企业适当支持。大力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，着力推进规模化、产业化、标准化经营，通过典型示范、激发、带动广大林农发展林下经济。

(二)补助标准。林下种植项目:林下种植项目基地每亩补助300-400元，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500元。林下养殖项目:鸡、

鸭、鸭、雁按每新增 1 羽 0.5 元，舍按 20 元/平方米补助，梅花鹿和林麝每新增 1 头按 300 元补助，种猪每新增 1 头按 100 元补助，舍按 30 元/平方米补助。

(三)补助范围。林下种植项目主要用于种苗补助;林下养殖项目主要用于种禽、种畜、疫病防控和围栏棚舍基础设施建设等补助。

五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市级林业部门备案。项目实施方案应由 9 个部分组成：项目申报县林下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、项目前期准备情况(场地、交通、水电等)、项目投资概算(总投资、申请补助额度、资金筹措方案等)、项目建设管理(实施主体、实施进度、监督管理等)、项目的预期效益(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)、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、相关文件。

六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补助资金的核算管理,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和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转移、挪用、私分项目补助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七、加强监督和信息反馈。各县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方案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竣工后，由县级林业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报市林业局备案，省林业局、财政厅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抽查。

八、林下经济发展资金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。涉及贫困县的，要严格按照国办发〔2016〕22 号和陕政发〔2016〕84 号等脱贫攻坚资金整合相关文件精神执行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非贫困县按照计划文件的要求实施。

附件: 2020 年扶持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

2020 年扶持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 计	300	
勉 县	40	
洋 县	30	
镇巴县	50	
略阳县	50	
宁强县	30	
佛坪县	40	
留坝县	30	
城固县	30	

